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黛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黛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黛明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共2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為，且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本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02 固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惟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服社
03 會勞動之罪，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屬
04 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5 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
06 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07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08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是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
10 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
12 於陳述意見狀陳述：「我第一案已執行完畢；第三案(橋頭
13 案)已繳罰金代替5個月刑期，只剩一萬元罰金(多執行10
14 天)，因此目前執行第二案(10個月刑期)加上第二案罰金1萬
15 元(多10天刑期)總共10個月加10天到期即執行完畢」等語
16 (本院卷第51頁)，惟上開受刑人所言「第三案(橋頭案)」非
17 本件檢察官向本院提出之定刑聲請書附表所示之罪，基於不
18 告不理原則，本院自應僅就受刑人所言第一、二案，即檢察
19 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示共2罪予以合併定刑，先予說
20 明。

21 (三)爰審酌本件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線(即各宣
22 告刑之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0月以上，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
23 年以下)，並參酌上開受刑人陳述之意見，及審酌受刑人所
24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侵害法益全然相同，
25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行為人責任、對社
26 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回歸社會正
27 常生活之時間等情，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兼衡
28 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四)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其與
30 附表編號2部分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
31 刑，而前經執行完畢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

01 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4 法官 吳炳桂

05 法官 孫惠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蔡於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